1446

<日期>=2006.10.11

<版次>=1

<版名>=要闻

<标题>=我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老有所养

<副标题>=今年起将全面实施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

<作者>=白剑峰

<正文>=　　本报北京１０月１０日讯　记者白剑峰报道：７１岁的云南省晋宁县昆阳镇农民张林和妻子现在每人每年都能领到６００元养老金。这笔养老金是政府专门给独生子女户和二女户发放的。他高兴地说：“养儿子也给不了这些钱。”

　　截至目前，我国已有１８５万农村计划生育模范领到养老金，４５万农民领到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。从今年起，我国将全面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，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老有所养，后顾无忧。

　　“年轻带头少生娃，晚年养老有钱花”，这是写在云南农村土墙上的一条标语，也是对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形象概括。从２００４年起，我国开始推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。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、年满６０周岁的老人，可以享受年人均不低于６００元的奖励扶助金，直至亡故。今年，这项制度将在全国普遍实施。

　　２０世纪末，西部一些地区为了扭转“越生越穷、越穷越生”的状况，推出了少生快富工程。２００４年，国家将少生快富工程试点范围扩大。其主要内容是：按照现行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的夫妇，如果少生一个孩子，并采取了可靠长效节育措施，可获得一次性不少于３０００元的奖励。从今年起，这一工程将扩大到政策允许生育三孩的所有地区，包括内蒙古、海南、四川、云南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省区。

　　两项制度的实施，标志着我国人口控制方式实现了重大转变，即从“处罚多生”为主转向“奖励少生”和“处罚多生”并举，为解决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保障问题探索出一条道路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